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DISON

— G R O U P —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董事、授權代表 及 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 (1) 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授權代表、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周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
- (3) 計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4) 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之工作簽證許可後，張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

執行董事辭任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起，丁鵬雲先生（「丁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承擔而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席。於彼辭任後，丁先生亦將不再擔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冰融先生（「周先生」）因彼之其他個人承擔而亦已提呈辭任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丁先生及周先生各自己確認(i)彼概無因其辭任就袍金、薪酬或離職補償對本公司提出任何申索；(ii)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及(iii)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丁先生及周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授權代表變動

於丁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朱欽先生已獲委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起，(i)計祖光先生（「計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張利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入境事務處之工作簽證許可後，張先生將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本公司將就調任作出進一步公告。

計先生及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計先生

計先生，62歲，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主修經濟管理。於二零零六年，計先生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高級商業管理碩士學位。

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分別擔任上海市郵電管理局之秘書及工程師。自二零零零年起，計先生擔任峻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之物業發展項目之整體營運，並於物業發展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三年，彼參與成立Shanghai Yintong及自此於擔保融資行業累積約9年經驗。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至今，計先生為中國星火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星火」）之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計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計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計先生任職於星火之董事袍金為每年人民幣78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計先生持有本公司32,328,000股已發行股份及透過Plan Marve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本公司305,786股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63%。

張先生

張利先生，46歲，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六月及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至今擔任優派能源發展集團有限公司（「優派能源」，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07））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聯席主席。彼曾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富資源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74））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金融及資本市場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於金融市場從事投資及管理業務超過20年，尤其專注於證券投資及投資銀行方面。

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大學市場營銷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起計為期三年。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惟任何一方於初步任期結束時或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除外。張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8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之配偶持有6,904,000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3%。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1)條項下之披露規定，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優派能源委任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一名呈請人已就本金額為230,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結餘及應計利息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優派能源提出清盤呈請，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百慕達時間），一名呈請人已就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之已到期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結餘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進一步清盤呈請。於本公告日期，優派能源已被聯交所上市部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經考慮張先生於優派能源之任命乃於上述清盤呈請提交後開始，董事會相信張先生能夠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計先生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及計先生各自亦已確認，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彼獲委任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計先生及張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欽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欽先生及郭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祖賢先生太平紳士、張利先生及計祖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范偉女士、朱健宏先生及劉翁靜晶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dison-group.com.hk>登載。